

开发区推出“黄金八条”人才新政

本报记者 林雨晨

11月9日,“智汇下沙科技城”创新创业推介会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。会上,开发区重磅发布了“金沙英才”人才新政,开发区的新政力度空前,主要特点包括:覆盖范围广、支持力度大、区校互动强、人才服务新。

1 人才引进鼓励

4万元 一次性生活补助和三年租房补贴
世界前100所高校、国内“双一流”、前“985”“211”高校以及区内高校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

6万元 全日制硕士生
10万元 全日制博士生

按年薪的50%,给予最长两年,每年最高30万元
高端海外工程师

2 人才创业扶持

对项目认定实行即报即评,注册落地就给予最高100万元启动资金、50万元创业券、20万元场地租金补助。

四个“1000”政策

- ① 最高1000万元!启动资金和研发补助
- ② 最高1000平方米!3年租金补贴
- ③ 最高1000万元!贷款额度2年贴息
- ④ 最高1000万元!创业发展资助

对特别突出的项目
⑤ 最高1亿元资金支持

3 人才金融支持

17亿元 大创天使基金
20亿元 创业引导基金
200亿元 产业母基金

对符合条件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

- 个人1000万元授信
- 5000万元的创业贷款
- 1亿元专项产业基金

4 人才团队激励

大力支持区内企业人才申报各级领军型人才计划和人才培养工程,入选的给予奖励

- 140万** 市“521计划”创新创业类人才
- 280万** 省“万人计划”“千人计划”
- 420万**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“千人计划”
- 500万** 市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
- 1000万** 省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

诺贝尔奖获得者、院士等顶尖人才,在上述标准之上按“一事一议”给予特别奖励。

5 人才校企共享

设立创业教育基金,支持校企共育人才、共建创新载体等。

区内高校的国家和省“万人计划”、“千人计划”等高层次人才到区内企业任职或兼职的,分别给予一定的工作津贴支持。

支持和协助区内企业的“万人计划”“千人计划”等高层次人才到区内高校担任兼职教授、研究生导师等。

6 人才表彰奖励

每两年开展一次“金沙杰出英才”评选工作,对入选“突出贡献杰出人才奖”“创新创业杰出人才奖”“优秀青年杰出人才奖”的,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7 人才安居资助

提供首期1500套精装修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。

对企业申报入选的高层次人才按购房款的30%给予购房补贴

对经杭州市认定的D类及以上人才和经评审项目的核心团队,给予3年个人租房补助

<p>最高150万元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</p> <p>最高100万元 省“万人计划”</p> <p>最高60万元 市“521”计划</p>	<p>2500元/月 D类人才、C、D类项目核心成员</p> <p>3500元/月 C类人才、A、B类项目核心成员</p> <p>4500元/月 B类人才、A类项目核心成员</p>
---	--

8 人才服务保障

- 开通人才子女入学绿色通道,给予最高6万元学费补贴。
- 建立人才就医绿色通道,开通同区医保结算,配备高端医疗保健服务。
- 对国家和省“万人计划”、“千人计划”、市“521计划”等高层次人才和开发区认定的D类以上项目团队带头人未就业配偶,给予3年内每月2000元生活补贴
- 对人才企业主办或共同举办的各类高端创新创业学术论坛、峰会等活动,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,对特别重大的活动按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支持。